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514,3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923,4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凌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仕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包向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对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其均符合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